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4 August 202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20年8月21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就以 [S/2020/815](#) 文号分发的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函写信如下。

美国不能援引第 [2231\(2015\)](#) 号决议规定的“快速恢复制裁”机制，因为它已退出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》。因此，美国发出的信函不能被视为第 [2231\(2015\)](#) 号决议第 11 段意义上的通知，其后根据该通知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没有法律效力。

印度尼西亚认为，围绕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》执行问题产生的分歧应按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》的规定，首先通过争端解决机制加以解决。

印度尼西亚继续致力于维护和支持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》和第 [2231\(2015\)](#) 号决议，促请各方真诚履行承诺和责任。印度尼西亚申明它致力于为区域稳定作出积极贡献，鼓励各方进行对话，以确保该区域的和平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。

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

钱宁(签名)

